**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12-XZJH-G2025-0004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铜山区残疾儿童康复

服务定点机构（孤独症教育）项目



代理单位：徐州久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523404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523404696)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3](#_Toc523404697)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_Toc523404698)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523404699) 2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_Toc523404700)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_Toc523404701)[式 3](#_Toc523404701)9

**徐州市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2026年度铜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孤独症教育）项目》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徐州久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徐州市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2025-2026年度铜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孤独症教育）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铜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孤独症教育）项目。

(二)项目编号：JSZC-320312-XZJH-G2025-0004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1、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登录 http: //jszfcg. 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2、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四、投标有关信息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7日北京时间10:00。

（二）开标时间：2025年3月7日北京时间10:00。

（三）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

（一）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二）地址：徐州市铜山区珠江路47号

（三）联系方法：15162233277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高培 联系电话：15162233277

六、采购代理机构

（一）名称：徐州久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12号港鑫城商务楼2006室

（三）联系方法：0516-83318737；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吕晓婉 联系电话：0516-833187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能够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十八）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收到投标文件后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
2. 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二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8.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10.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所有投标单位携带 CA 证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在到达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t%20%22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22%20%5Ct%20%22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22%20%5Ct%20%22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规定回复时间。投标人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四）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十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八）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三十七）1 或本章（三十八）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或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三十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象，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消其已签署的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四十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22%20%5Co%20%22http%3A//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徐州久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六)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此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有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2）康复服务场所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提供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和消防达标材料（场所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取得《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四、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一)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二)查询渠道包括：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三)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 |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不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二 | 招标 |
| (九)1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九)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九)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1(十二)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一、基本目录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电子签章，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二、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差额补贴）或其他组织有效的合法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2、财务状况报告（即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原件扫描件各1份；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3、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6、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2）康复服务场所：①提供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的相关材料扫描件****②提供消防达标材料（场所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注：①第1项和第6项要求要符合“一点一证”原则；****②康复场所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的注册地点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一致。****否则响应无效。****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一）报价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二）商务资信1、《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2、投标人提供《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执行标准，且自愿接受区残联的协议管理的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3、投标人提供《按照省定标准执行康复服务人数的收训的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三）技术响应《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四、综合评审评分项**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注：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注：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3.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注**：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十三)2 | 商务条件见：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三)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十四)3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00万人民币**，项目共分为2个采购包进行采购；其中：**采购包一采购预算：200万元人民币；****采购包二采购预算：200万人民币。**投标响应报价须按照**：0-6岁孤独症儿童 21000元/年/人，7-14岁儿童12000元/年/人进行分别报价，否则投标响应无效。**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的工资（含五险一金及加班费）、会务费、办公费、培训费、印刷费、交通费、聘请专家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管理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注：康复救助费用标准参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徐政规〔2019〕3号）执行，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
| (十六) | 以人民币报价。 |
| （十七）（1） |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特别说明：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说明：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十八) | 见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九) |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3月7日10:00前。2.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7日北京时间10:00。3.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
| （二十）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开标后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投标文件。**说明：投标人应登录“苏采云”系统，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
| 四 | 开标 |
| (二十五)1 | 开标时间及地点：1.开标时间：**2025年3月7日10:00（标准时间）**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二十五)3 |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结束后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五 | 评标 |
| (二十七)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二十八)1(二十八)1（4） |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顺序排列。三、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2个采购包的评审但只允许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本项目按采购包一、采购包二的顺序进行评审定标，在前一采购包中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可以参与下一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得再次成为中标人，不再作为后续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且各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3家，否则该采购包按废标处理。 |
| （二十九）（4）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七 | 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七)1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八） |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时间及退款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 (四十一)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接收人：吕晓婉;联系电话：0516-83318737;办公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12号港鑫城商务楼2006室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

 本章附件：**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 5000-1亿元（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元（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服务费。

6.有分包(分标段)的以一个项目计算。

7.账户信息：

(一)收款人：徐州久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徐州分行

(三)账号：53840188000089965

**第四章 评标标准（采购包一和采购包二）**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办法 |
| 价格（0分）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章55条、《徐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徐政规〔2019〕3号），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商务部分（40分） | 企业实力（2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与本采购包类似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业绩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备（8分） | **（1）业务主管：**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得2分。** 1. **康复临床医师：**具有康复医学与理疗学或儿科或中医或中西医专业，取得国家医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0.5分，**最高得1分。**
2. **康复治疗师：**具有医疗、康复、护理相关专业并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0.5分，**最高得1分；**
3. **教师**：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相关专业，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①**提供以上成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或证明材料（有效期内）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②（1）-（4）项同一成员证书不能重复得分。****③提供以上人员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开标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1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退休人员返聘提供返聘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
| 技术参数响应（30分） | 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六、定点机构要求及标准**”的主要**指标要求及标准**的得30分。标注★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重要相应指标，不接受负偏离**；▲**项为次重要响应指标，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其余（不加“★”和“**▲**”的）为一般指标，有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注：正/负/无/偏离需在《偏离表》中详细列出。 |
| 技术部分（60分） | 项目分析（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方案的概括情况、服务定位、项目目标及服务范围、培训难点、重点的描述与分析是否全面、清晰、准确进行打分；1、项目分析的针对性（4分）方案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分；方案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2、项目分析的全面性（4分）；方案全面性强得4分；方案全面性较强得3分；方案全面性一般得2分；方案全面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内控制度（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档案管理等进行综合打分：1、内控制度的可行性（5分）方案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可行性较强得4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2分；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2、内控制度的全面性（5分）；方案全面性强得5分；方案全面性较强得4分；方案全面性一般得3分；方案全面性较差得2分；方案全面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档案管理制度（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档案的完善程度、归档整理、管理方案等进行打分：1、档案管理制度的针对性（4分）方案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分；方案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2、档案管理制度全面性（4分）；方案全面性强得4分；方案全面性较强得3分；方案全面性一般得2分；方案全面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训练实施方案（24分） | 康复训练计划（12分） | 以某一典型案例，阐述拟采取的康复训练计划等详细内容。1、方案可行性（4分）方案可行性强得4分；方案可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2、方案全面性（4分）；方案全面性强得4分；方案全面性较强得3分；方案全面性一般得2分；方案全面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3、方案针对性（4分）方案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分；方案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康复训练服务方案（12分） | 为完成招标要求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任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社会服务、家庭指导、家长培训），请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1、方案可行性（4分）方案可行性强得4分；方案可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2、方案全面性（4分）；方案全面性强得4分；方案全面性较强得3分；方案全面性一般得2分；方案全面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3、方案针对性（4分）方案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分；方案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理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安全管理方案、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实施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评价：1、方案可行性（4分）方案可行性强得4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得3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2、方案全面性（3分）；方案全面性强得3分；方案全面性一般得2分；方案全面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3、方案针对性（3分）方案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分；方案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本章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XZJH-G2025-0004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铜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孤独症教育）项目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 标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服务协议**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成交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编号：JSZC-320312-XZJH-G2025-0004

为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范实施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甲方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中标时间： 年 月 日)甲方委托乙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实施基本康复服务，为顺利完成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任务，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

1、甲乙双方共同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包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2、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期内按照省、市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续签，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续签。

3、甲方委托乙方为0-6岁、7-14岁残疾儿童实施基本康复训练。

**二、付款及要求**

1、价格

（1）0-6岁孤独症残疾儿童每人 贰万壹仟元整/年（大写），21000元/年（小写）；

（2）7-14岁孤独症残疾儿童每人壹万贰仟元/年（大写），12000元/年（小写）；

2、付款

按要求进行审计，审计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实际康复人数结算，由甲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具体结算日期以区残联的结算通知为准，结算所需相关资料按照区残联要求提供）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②.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结算前，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所需审核材料，并提供本次结算的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审计报告的不予结算。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参训儿童的数量、年龄是否合规、康复类别是否符合要求、实际训练时间、课程安排与家长本人签字内容是否一致、单个人员结算金额是否超过市定标准、康复机构是否按照省文件要求安排每日的训练课程等。

2、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康复训练人数、康复训练时间和康复训练要求，按规定的康复训练经费标准和实际训练情况支付费用（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9个月）。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准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明细单、家长签字单、出勤情况、训练内容等相关检查材料，甲方必要时可检查残疾儿童训练档案。未准备检查材料且不配合年终综合检查的，甲方不予拨款。

3、甲方按照省财政厅、省残联的要求，可以定期对康复训练过程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服务范围和质量**

1、乙方为甲方实施0-14周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康复条件的服务对象，服务人数以甲方提供的实际转介审批手续为准，乙方确保甲方提供的康复服务对象安全顺利在本机构内接受服务。乙方根据所属康复类别，按《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改善和提高残疾儿童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发育功能障碍和孤独症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的相应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初、中、末期评估不得另外收取费用）、康复咨询、家长培训、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等基本康复服务。（不包括：药品、住院治疗、网络课程、在线教育、专家讲座、远程指导等项目或形式。）

2、乙方应根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细则》标准完善机构建设，在建设标准、内部管理、设施设备、机构管理、业务功能等方面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本类别残疾儿童康复技术理论研究，配足技术力量，在康复服务中遵循规定的流程和规范，确保康复服务优质有效，有效率100 %，家长满意度90%以上。

**四、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谁购买（认定），谁管理”的原则，对乙方康复服务实施全流程监管。定期对康复训练过程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开展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乙方对残疾儿童康复相关政策规定有知情权，乙方有疑问的政策规定甲方应提供政策解读。乙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更，应向甲方报备，并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接受重新评估。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苏残发〔2020〕23号）、《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苏残规〔2023〕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徐残发〔2020〕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徐政规〔2019〕3号）等文件规定和相应的法律法规。

4、乙方应按照《关于规范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档案使用管理的通知》徐残办〔2024〕2号文件要求一人一档建立完整的儿童康复档案，建档率达到100%。残疾儿童康复档案保存10年以上。

5、乙方应充分尊重服务对象，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热情诚恳、耐心周到，不得打骂体罚服务对象，不得因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价值取向、年龄、性别等出现带有偏见的服务，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不得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或利用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从事任何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活动，按要求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到相关康复系统，确保信息录入准确无误。

6、残疾儿童入机构康复前，乙方应与残疾儿童法定监护人（委托监护人）签订书面康复训练协议，乙方不得将政府提供的免费康复服务与残疾儿童自费服务捆绑在一起，因法定监护人（委托监护人）自行要求增加服务项目，超出的服务费用，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乙方应与残疾儿童法定监护人（委托监护人）另外签订协议。乙方应在机构明显位置公示康复项目服务规范和具体服务收费标准，一个服务周期内，在保证康复质量的基础上，不得擅自提高服务价格，不得强制服务对象基本康复外加课，对服务对象提出的超范围服务要求，应予耐心解释和说明。

7、乙方应根据残疾儿童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康复训练计划，实施个性化差别训练，定期进行训练效果评估，如因个体差异，确不能完成规定的康复训练计划，应及时调整康复训练方案，每年12月底前向甲方提交基本康复服务绩效自评报告。

8、乙方应定期向残疾儿童家长提供培训、讲座、咨询等服务，常态化给予服务对象康复训练指导，家长受训率100%。

9、乙方应高度重视训练安全和消防安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提升防范处置能力，确保无重大责任事故。服务对象在乙方进行康复和治疗过程中出现各类意外和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按照省定标准确定最大康复服务人数，不得超比例接收残疾儿童，不得拒绝残疾儿童只进行基本康复项目的服务要求。

11、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

**五、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甲、乙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服务期满之前协议不得单方面终止。

2、乙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服务、虚记费用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被吊销或者过期失效的；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的；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造成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健康等损害，造成恶劣社 会影响的；将服务的项目和内容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停业（歇业），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的；违反服务协议有关约定拒不改正的；被监管机构责令停训整顿或康复资质到期导致不具备服务资格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此协议如遇政策调整或不符合上级有关要求的，甲方可另行签订或者终止合同。

**六、其他要求**

1、接受康复训练残疾儿童100人以上的定点康复机构，应在内部设立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务室。100人以内的，应与邻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残疾儿童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儿童参加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结算。

2、因法定监护人（委托监护人）自行要求增加服务项目，超出救助额度外的费用，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康复机构需与残疾儿童家长另外签订协议。残疾儿童在康复机构期间如发生意外，由残疾儿童监护人与康复机构协商解决。

3、参照《关于印发徐州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徐残发【2020】27号）文件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要求，考核不合格康复机构将停训整顿，整顿后仍不合格的将取消定点资格，不再签订康复协议。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4、协议期间，如若乙方机构内出现安全隐患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出现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乙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服务期满之前不得终止合同（政策性调整除外），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康复服务，应向甲方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应当通知乙方，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八、合同的签订**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若发生纠纷则由仲裁机关依据本合同进行仲裁或进入司法程序。

3、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铜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孤独症教育）项目

**二、服务期限：**2年

**三、项目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00万人民币，项目共分为2个采购包进行采购；**

**其中：采购包一采购预算：200万元人民币；**

**采购包二采购预算：200万人民币。**

**投标响应报价须按照：**0-6岁孤独症儿童 21000元/年/人，7-14岁儿童12000元/年/人进行分别报价，否则投标响应无效。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的工资（含五险一金及加班费）、会务费、办公费、培训费、印刷费、交通费、聘请专家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管理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康复救助费用标准参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徐政规〔2019〕3号）执行，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2个采购包的评审但只允许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本项目按采购包一、采购包二的顺序进行评审定标，在前一采购包中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可以参与下一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得再次成为中标人，不再作为后续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且各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3家，否则该采购包按废标处理。

**四、项目概况**

为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号）和《徐州市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徐政规〔2019〕3号）的通知，结合徐州实际，对徐州市铜山区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并经定点医疗机构筛查认定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0-14周岁孤独症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服务，共计约154人。

**五、服务目标与内容**

1.服务目标：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2、服务项目内容与范围：针对性提供孤独症残疾康复服务，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3、服务时间安排：

（1）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应在机构内进行，年度基本康复时间不少于9个月。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1月31日。

基本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

（2）康复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4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节课40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12天（每周3天），每天1次1.5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3）孤独症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次数和间隔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含多重）的康复经费救助，多类别康复服务费用不叠加计算。

**提供《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执行标准，且自愿接受区残联的协议管理的承诺书》（详见附件），不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1. **定点机构要求及标准**

**注：以下内容标“★”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建设标准**

★1、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

2、建设要求：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3、环境要求

（1）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50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2）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4、资质要求

1. 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
2. 从事教育康复机构应取得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二）场地设备要求**

**▲1、训练场地**

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生活自理训练室、个训教室、档案室。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建设和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的60%。

（1）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2）集体（组别）训练教室按1:20的比例标准设置，至少1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30平方米；

（3）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4）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1:5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8平方米；

（5）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2、训练设备**

（1）具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心理教育评估表（PEP－3）/C－PEP-3/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VB－MAPP）、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表/Gesell发育量表。

（2）基本训练设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3）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器材；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音乐、游戏等教玩具。

（4）其它设备：按人均4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三）人员配备及资质**

**▲**1、人员配备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2、人员组成

（1）个训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应不低于1:8；

（2）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应不低于1:15；

（3）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

3、专业资历及培训等：

（1）业务主管具有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

（2）教师取得资格证、具有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应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

（3）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4）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21个学时；

（5）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6）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四）、定点机构部门设置与业务功能**

1、部门设置

应设置认知和运动功能诊断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1. 业务服务能力
2. 具有同时收训20名以上孤独症儿童的能力。
3. 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生健康系统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3）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4）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5）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

3、内务管理

（1）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包含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2）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区级以上残联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4、工作台账

（1）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定点机构按一人一档要求，提供残疾儿童康复考勤记录、评估报告、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康复记录和服务费用的有效票据。包括但不限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5、培训活动**

（1）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 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6、业务指导**

（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4）结合“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2 次。

（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绪，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7、服务质量管控

（1）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服务建档率100%；

（2）接受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总有效率90%以上；

（3）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家长培训率100%；

（4）组织孤独症残疾儿童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七、服务行为规范**

1、应充分尊重服务对象，不应因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价值取向、年龄、性别等出现带有偏见的服务。

2、应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不得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或利用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从事任何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活动。

3、服务应遵循规定的流程和规范，确保服务质量和服务满意度。

4、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等。

5、具体服务实施规范参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6、实施期间，区级残联不定期抽查和督导，具备条件的可请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发现问题要责令限期改正。加强对服务过程的监管，确保服务质量。

7、服务过程要自觉接受服务对象或其他社会人士的监督，对提出的异议和质疑，区级残联及时介入和处理。

8、区级残联不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调查，主动排查和整改服务质量问题。

**八、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 徐州久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7. 徐州久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徐州久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确定。

8.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铜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孤独症教育）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XZJH-G2025-000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小写） |
| 2025-2026年度铜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孤独症教育）项目-采购包1 | 1 | 0-6岁孤独症残疾儿童 | 21000 |
| 报价（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
| 2 | 7-14岁孤独症残疾儿童 | 12000 |
| 报价（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
| 3 | 投标报价平均值（小写） | 165000 |
| 投标报价平均值（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小写） |
| 2025-2026年度铜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孤独症教育）项目-采购包2 | 1 | 0-6岁孤独症残疾儿童 | 21000 |
| 报价（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
| 2 | 7-14岁孤独症残疾儿童 | 12000 |
| 报价（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
| 3 | 投标报价平均值（小写） | 165000 |
| 投标报价平均值（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4、报价与响应文件（首次）中《分项价格表》中的总价一致。

注：**（在苏采云系统内填写报价时，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平均值来进行苏采云报价。）**

承诺：本项目由投标人本企业独自提供服务，不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注：1．如果不提供参数的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 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税、费等。

徐州久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四、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委托人（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受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涵”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执行标准，且自愿接受区残联的协议管理的承诺书**

我 （单位全称）承诺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执行标准，并且自愿接受区残联的协议管理。

如不服从，我单位自愿接受 徐州市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单位）和相关单位的任何处罚，且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按照省定标准执行康复服务人数的收训的承诺书**

我 （单位全称）承诺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中的人员配备标准执行，不超比例接收残疾儿童（康复医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20；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5）。如果人员配备不足时，停止接收残疾儿童或增加工作人员至满足比例要求时，再进行接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